广州市少年宫保险项目

采购需求清单

各单位：

本单位就“广州市少年宫《校园方责任保险》、《外聘教师校园方责任险》保险服务”进行询价，请合格的供应商按要求予以报价。

1. 项目范围：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服务内容 |
| 1 | 广州市少年宫一宫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67号 | 《校园方责任保险》 |
| 《外聘教师校园方责任险》 |
| 2 | 广州市少年宫二宫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就路273号 | 《校园方责任保险》 |
| 《外聘教师校园方责任险》 |
| 3 | 广州市少年宫三宫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镇东路68号（剧院），大沙北路251号（主楼） | 《校园方责任保险》 |
| 《外聘教师校园方责任险》 |

二、保险责任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险种 | 保险金额 | 扩展条款及保险金额 |
| 1 | 校（园）方责任险  （单日最高18000人） | ①每人每年赔偿限额：人民币30万元；  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500万元；  ③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1500万元；  ④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人民币2万元；  ⑤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人民币100万元；  ⑥每所学校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人民币10万元；  每次事故免赔100元。 | ①附加境外责任保险：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3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人次100人为限；  ②附加注册学生第三者责任保险：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30万元。 |
| 2 | 外聘教师校园方责任保险  （共780名教师） | ①每人死亡赔偿限额：人民币400,000 元  ②每人伤残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00元  ③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人民币100,000 元  ④每人法律费用赔偿限额：人民币20,000元  ⑤每人额外费用赔偿限额：人民币20,000元  无免赔额。 | 扩展临时**校外**及海外公干责任 |

三、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公告中列明的所有资格。

四、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均可在自愿遵守本询价采购要求的前提下进行报价，并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请严格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文件必须加盖公章。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所递交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五、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六、本次询价为整体采购，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考虑单价及总价、要求的标准，投标报价包含查勘费用、加班费、税收以及售后服务等费用，定标后在不增加教职员工数情况下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七、交货期：中标后按照采购人时间需求开始保险责任。

八、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九、采购方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有权对投保人员数按实际情况及时调整。  
 十、服务要求：

1、中标人（以下称“中标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按照本项目保险协议的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未经投保人同意，中标保险人不得将本项目所载义务、责任分出给其他保险公司承担。

3、中标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资料齐全情况下需在十日内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4、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中标保险人需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有关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额的协议后，赔偿资料收齐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5、中标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需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需支付相应的差额。

6、中标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需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及理由书。

十一、责任免除

按保监会备案的标准条款。

十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作为废标处理：  
 （1）未提供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2）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包括提交的各类复印件、图纸）。  
 （3）响应内容、承保、理赔服务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4）未提供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服务体系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